## 垃圾分拣服务合同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秉着诚实守信、公平公正、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就分拣甲方位于盱眙县古桑街道磨涧村疏港公路垃圾处理厂区内垃圾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作目的**

乙方完成分拣垃圾8.3万吨的工作。

**二、合同总价、服务期限**

合同总价：

服务期限：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三、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款的10%，签订合同之前乙方支付至甲方指定银行账户。

项目辅助机械设备由乙方提供，乙方设备全部进场，项目完工后甲方一次性支付垃圾分拣服务费用。

合同履行结束后，双方无纠纷争议，甲方退还乙方履约保证金。

1.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负责提供厂区。

2.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垃圾由乙方分拣。

3.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垃圾分拣情况，有权对乙方现场分拣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分拣要求的情况进行整改。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自带分拣垃圾所需的辅助性工具。

2.乙方负责承担分拣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食宿、保险等于分拣分类工作相关的一切费用。

3.协议期间乙方须无条件的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整改要求。

4.乙方须按本协议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垃圾分拣工作。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完成分拣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分拣费用，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乙方费用，否则乙方有权要求支付，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2.乙方不得擅自拖延工期或拒绝履行合同，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其它损失由乙方全额赔偿。

3.乙方未按时完成作业延误工期的，应当继续履行并按照  1000 元/日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恶劣天气、响应政府要求、政策因素等造成停工，经甲方同意后，合同履行期限可以顺延。

  **六、安全责任**

1.甲乙双方应遵守安全生产法，遵守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声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符合安全生产作业的要求，乙方在进场之前与甲方的安全部门签订《安全生产协议》；

2.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规定进行操作；

3.乙方的作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定。乙方在签订本协议时需为乙方作业人员购买人身意外险；

4.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与其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

5.甲乙双方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安全事故承担责任。

**七、其它约定**

1.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若与招投标文件的实质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投标文件为准。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一致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补充协议的内容不得与本合同以及招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相背离。

2.合同成立后，合同的基础条件发生了当事人在订立合同时无法预见的、不属于商业风险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当事人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受不利影响的当事人可以与对方重新协商；经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八、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一切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生效。
2.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年月日**